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750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汪宜安

被告 高士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,432元，及自民國91年1月1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,3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被告與原債權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北銀行)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，因本約定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57頁)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9年5月31日間向台北銀行申請信用
03 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
04 截止日以前，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，或以循環信用
05 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其餘未清償之消費帳款本金按週年
06 利率18%計算循環信用利息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債務視為
07 全部到期，被告積欠本金156,432元，及自91年1月10日起計
08 算之利息未償還。嗣發卡銀行於93年12月24日將上開債權讓
09 與原告，並於94年1月26日以公告方式通知被告。被告迄今
10 仍積欠消費金額新臺幣156,432元，及自91年1月10日起至10
11 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8%計算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
12 清償日止，改依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
13 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
14 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5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18 書、信用卡歸戶及卡狀況查詢、信用卡系統單月帳務資料查
19 詢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、請求金額計算書、
20 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21 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(本院卷第13至29、57至65頁)，依
22 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23 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24 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2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莉莉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